

2023 年第二 季度行政处罚公示案件信息表（二）

填报单位（公章）：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3年6月 26日

序号	地州/县市	行政处罚案件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做出行政处罚的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罚金额（元）	备注
1	岳普湖县	岳农（农机）罚〔2023〕18号	喀斯木·阿卜杜莫敏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案	喀斯木·阿卜杜莫敏	2023年4月29日，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日常农机执法检查时发现、喀斯木·阿卜杜莫敏于13时42分，在铁热木镇3村3组路段驾驶新31-Y3817拖拉机。执法人员亮明身份，告知向当事人享有权利，要求当事人出示拖拉机操作证件，当事人反映“本人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同时执法人员在“新疆农机监管网上平台”查询不到当事人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的凭证，当事人涉嫌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之规定。建议立案查处。	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行为的行政处罚，较轻，能中止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当事人责令改正，处250元罚款（贰佰伍拾元整）。	处250元罚款（贰佰伍拾元整）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5月15日	250	
2	岳普湖县	岳农（农机）罚〔2023〕19号	阿布力米提·胡结拜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案	阿布力米提·胡结拜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日常农机执法检查时发现、喀斯木·阿卜杜莫敏于2023年5月14日18时10分，在也克先拜把扎镇2村4组路段驾驶新31-S8099拖拉机。执法人员亮明身份，告知向当事人享有权利，要求当事人出示拖拉机操作证件，当事人反映“本人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同时执法人员在“新疆农机监管网上平台”查询不到当事人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的凭证，当事人涉嫌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行为的行政处罚，较轻，能中止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当事人责令改正，处250元罚款（贰佰伍拾元整）。	处250元罚款（贰佰伍拾元整）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5月15日	250	
3	岳普湖县	岳农（农机）罚〔2023〕20号	麦提艾力·阿卜力米提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案	麦提艾力·阿卜力米提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日常农机执法检查时发现麦提艾力·阿卜力米提于2023年5月15日13时10分，在也克先拜把扎镇6村3组路段驾驶鲁中604型拖拉机。执法人员亮明身份，告知向当事人享有权利，要求当事人出示拖拉机操作证件，当事人反映“本人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同时执法人员在“新疆农机监管网上平台”查询不到当事人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的凭证，当事人涉嫌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之规定。建议立案查处。	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行为的行政处罚，较轻，能中止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当事人责令改正，处250元罚款（贰佰伍拾元整）	处250元罚款（贰佰伍拾元整）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5月23日	250	
4	岳普湖县	岳农（农机）罚〔2023〕21号	艾尔肯·麦提艾力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案	艾尔肯·麦提艾力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日常农机执法检查时发现、艾尔肯·麦提艾力于2023年5月18日12时30分，在县农二场4组路段驾驶万年红-200P拖拉机。执法人员亮明身份，告知向当事人享有权利，要求当事人出示拖拉机操作证件，当事人反映“本人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同时执法人员在“新疆农机监管网上平台”查询不到当事人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的凭证，当事人涉嫌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之规定。建议立案查处。	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行为的行政处罚，较轻，能中止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当事人责令改正，处250元罚款（贰佰伍拾元整）。	处250元罚款（贰佰伍拾元整）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5月31日	250	
5	岳普湖县	岳农（农机）罚〔2023〕22号	孙勇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案	孙勇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日常农机执法检查时发现、孙勇于2023年5月26日12时33分，在色也克乡10村5组路段驾驶新31-M5580拖拉机。执法人员亮明身份，告知向当事人享有权利，要求当事人出示拖拉机操作证件，当事人反映“本人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同时执法人员在“新疆农机监管网上平台”查询不到当事人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的凭证，当事人涉嫌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之规定。建议立案查处	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行为的行政处罚，较轻，能中止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当事人责令改正，处250元罚款（贰佰伍拾元整）	处250元罚款（贰佰伍拾元整）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6月15日	250	

序号	地州/县市	行政处罚案件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罚金额(元)	备注
6	岳普湖县	岳农(农机)罚(2023)25号	吐尔洪·太外库力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案	吐尔洪·太外库力	2023年6月2日,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农机执法检查时发现,吐尔洪·太外库力于12时40分、在铁热木镇3村1组路段驾驶操作新31-Y2320拖拉机。执法人员出示证件亮明身份,告知当事人享有权利,要求当事人出示拖拉机操作证件,当事人反映“本人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同时执法人员在“新疆农机监理网上平台”查询不到当事人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的凭证,涉嫌当事人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之规定。建议立案查处	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行为的行政处罚,较轻,能中止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当事人责令改正,处250元罚款(贰佰伍拾元整)	处250元罚款(贰佰伍拾元整)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6月13日	250	
7	岳普湖县	岳农(农机)罚(2023)27号	依明江·艾海提未取得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联合收割机案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日常农机执法检查时发现依明江·艾海提于2023年6月7日13时31分,在色也克乡8村2组小麦场操作4LZT-6.0ZH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亮明身份,告知向当事人享有权利,要求当事人出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当事人反映“本人未取得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同时执法人员在“新疆农机监理网上平台”查询不到当事人取得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凭证,当事人涉嫌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之规定。建议立案查处。	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未取得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联合收割机行为的行政处罚,较轻,能中止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当事人责令改正,处250元罚款(贰佰伍拾元整)	处250元罚款(贰佰伍拾元整)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6月15日	250	
8	岳普湖县	岳农(农机)罚(2023)28号	托合提·巴拉提未取得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联合收割机案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日常农机执法检查时发现、托合提·巴拉提于2023年6月7日13时31分,在色也克乡8村2组小麦场操作4LZT-6.0ZH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亮明身份,告知向当事人享有权利,要求当事人出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当事人反映“本人未取得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同时执法人员在“新疆农机监理网上平台”查询不到当事人取得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凭证,当事人涉嫌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之规定。建议立案查处	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未取得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联合收割机行为的行政处罚,较轻,能中止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当事人责令改正,处250元罚款(贰佰伍拾元整)	处250元罚款(贰佰伍拾元整)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6月15日	250	
9	岳普湖县	岳农(大工机)罚(2023)11号	艾散·奥布力未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者操作证驾驶大型工程机械设备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日常行政检查时发现、艾散·奥布力于2023年4月25日17时50分在艾西曼镇6村4组路段驾驶操作大型工程机械设备(SY75C型挖掘机),执法人员亮明身份、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权利,要求当事人出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者操作证件、挖掘机牌证、行驶证,当事人反应“本人未申请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者操作证件,没有参加考试原因未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者操作证件,向岳普湖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申请挖掘机注册登记、但未取得相应的牌证、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当事人涉嫌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之规定、建议立案处理	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道路行驶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农机监理机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由县(市)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的牌证,擅自将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投入使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牌证的,或者使用其他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牌证的;(三)未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者操作证驾驶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四)驾驶与本人驾驶证、操作证不相符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或者驾驶未按规定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对伪造、变造的牌证予以收缴。”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当事人首次违法,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违法程度较轻,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的载量标准,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的牌证,擅自将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投入使用行为处罚2300元; 2、未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者操作证驾驶大型工程机械设备行为处罚2300元; 以上罚款共计4600元(肆仟陆佰元)	处罚4600元(肆仟陆佰元)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5月22日	4600	

序号	地州/县市	行政处罚案件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罚金额(元)	备注
10	岳普湖县	岳农(大工机)罚(2023)12号	伊力哈木·奥布力未取得相应的牌证,擅自将大型工程机械投入使用案	伊力哈木·奥布力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日常行政检查时发现、伊力哈木·奥布力于2023年5月15日18时18分在艾西曼镇2村8组驾驶操作型号为ZL938装载机,经查,装载机型号ZL938,车架号:18004142,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出示大型工程机械牌证、行驶证,当事人反映“此装载机未申请注册登记、未取得相应的牌证、行驶证”。执法人员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管平台”查询不到本台装载机注册登记的信息。当事人涉嫌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立案处理	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道路行驶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农机监理机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由县(市)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的牌证,擅自将大型工程机械投入使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大型工程机械牌证的,或者使用其他的大型工程机械牌证的;(三)未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者操作证驾驶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四)驾驶与本人驾驶证、操作证不相符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或者驾驶未按照规定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对伪造、变造的牌证予以收缴。”之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对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的牌证,擅自将大型工程机械投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较轻、处贰仟元以上捌仟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未取得相应的牌证,擅自将大型工程机械投入使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处罚2300元(贰仟叁佰元整)	处罚2300元(贰仟叁佰元整)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5月23日	2300	
11	岳普湖县	岳农(大工机)罚(2023)14号	买合苏木·麦麦提未取得相应的牌证,擅自将大型工程机械投入使用案	买合苏木·麦麦提	2023年5月29日,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色也克乡乡村道路农机执法检查时,发现买合苏木·麦麦提于13时35分,在色也克乡7村5组水渠里驾驶操作大型工程机械(DX75-9CN型挖掘机),执法人亮明身份、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权利,要求向当事人出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者操作证、挖掘机牌证、行驶证,当事人反映“本人未申请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者操作证,没有参加考试原因未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者操作证件,向岳普湖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未申请挖掘机注册登记、未取得相应的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当事人涉嫌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之规定。建议立案查处	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道路行驶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农机监理机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由县(市)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的牌证,擅自将大型工程机械投入使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大型工程机械牌证的,或者使用其他的大型工程机械牌证的;(三)未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者操作证驾驶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四)驾驶与本人驾驶证、操作证不相符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或者驾驶未按照规定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对伪造、变造的牌证予以收缴。”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当事人首次违法,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违法程度较轻,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的载量标准,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的牌证,擅自将大型工程机械投入使用的行为处罚2300元; 2、未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者操作证驾驶大型工程机械设备行为处罚2300元; 以上罚款共计4600元(肆仟陆佰元)	处罚4600元(肆仟陆佰元)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5月22日	4600	
12	岳普湖县	岳农(农机)简罚(2023)11号	如孜·麦麦提驾驶违规载人、安全设施不全拖拉机案	如孜·麦麦提	2023年5月16日,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农机执法检查时发现,如孜麦麦提于12时12分、在铁力木镇8村畜牧站前面段驾驶违规载人、安全设备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新31Y3325拖拉机。当事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五款之规定罚款壹佰元。	处罚100元(壹佰元整)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6月9日	100	

序号	地州/县市	行政处罚案件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罚金额(元)	备注
13	岳普湖县	岳农(农机)简罚(2023)13号	马木提·吾斯曼驾驶未年检拖拉机案	马木提·吾斯曼	2023年6月13日,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农机执法检查时发现,马木提·吾斯曼于13时17分、在岳普湖乡6村2组路段驾驶未年检的新31Y4238拖拉机。当事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罚款贰佰元整。	处罚200元(贰佰元整)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6月13日	200	